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南京大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4-XMGL-C2025-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龙西路 7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盐业路 6 号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陆拾捌万玖仟零捌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689088.54 元。

服务项目	食材费最高限价
早餐	5 元/人、餐
中、晚餐	15 元/人、餐

第三条 供餐时间及品种

1、供餐时间：

- (1) 早餐供餐时间：7:15-8:00；
- (2) 午餐供餐时间：11:00-12:00；
- (3) 晚餐供餐时间：16:30-17:00；
- (4) 全年(不含法定假日)，其他时间都需提供服务。

2、供应品种：

(1) 早餐：一稀(粥、豆浆、牛奶、馄饨、面条)+一种(包子、杂粮馒头、烧卖、油条、煎饼等)+一蛋(水煮蛋、煎蛋)；

(2) 中、晚餐：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米饭。

(3) 病员餐：针对中心住院病人开发营养套餐食谱，营养食谱按周出据，每天规定时间乙方工作人员去病房确认预定数量。

第四条 人员管理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若发生此类情况，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派出专人管理食堂：菜单定制、食材采购、菜品制作、供餐服务、食堂卫生等各项工作。所派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签定用工合同，任何劳务纠纷与西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关。

3、派出员工人数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兼职主管 1 人、厨师 1 人、操作工 1-2 人，所有人员均须提供从业健康证明，主要职责如下：

(1) 周一至周六，每天 3 人工作，周日可 1 人工作；

(2) 厨师 1 人，工作时间 7:00-17:00；

(3) 操作工 1-2 人，工作时间 6:00-18:00，每周轮流休息 1 天；

(4) 兼职主管 1 人，主要工作内容为开据食谱，确认用餐人数，和院方对接特殊工作，监督现场工作，不固定坐班。

4、乙方应加强食堂人员管理，保证食堂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保证正常供餐，如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承包期间因工作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工伤事故、突发疾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人员伤害，其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补助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市场行情、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并每季度进行职工满意度测评。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所购用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之厂商供应，甲方有权去供应商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应立即停业整改，经医院确诊后，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整改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提供服务。

3、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不重复使用食用油，不允许长期使用冷冻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 7、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着装干净整洁，配搭口罩、帽子
- 8、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 9、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八条 费用支出

- 1、食堂经营所需的房间、水、电、气、冰柜、冰箱、消毒柜、电饭锅、灶具、餐具等设施设备均由甲方提供。
- 2、员工餐所需各类食材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食材质检报告。
- 3、食堂所需的水、电、气、泔水处理、油烟机清洗、除四害等费用都由甲方支出。其中每月水费最高使用 50 立方、电费 200 度、煤气费 1606 元/月，浮动不超过 1%，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4、低值易耗品(洗涤剂、餐巾纸、抹布、食品袋、餐具、一次性餐具等) 由乙方提供。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南京智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打款，由南京智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病员餐服务公司与病员现金结算，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保证供餐：按时、按量供餐，如出现定餐人员因菜肴不足造成无法用餐，按未能用餐人数双倍扣除应结算餐费；按时开餐，除特殊情况外，有一次不按时开餐扣款 200 元。

4、乙方保证食品、食材等安全，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如有发现，扣除当天产生所有费用；所有菜肴仔细清洗干净，烹饪时长达到要求，菜肴中不得出现异物。出现异物一次扣款 200 元。

5、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如出现人员不在岗，每人每次扣款 50 元。

6、食堂托管期间，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7、如因乙方发生破产、合并而影响管理质量及效果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不支付当月管理费或可终止合同的执行，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保留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8、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1、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

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8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在承担上述 8-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
西善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话：52808662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西善桥支行

帐号：3201140601201000029804

日期：2015年11月21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6949759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帐号：4301013609100592409

日期：2015年11月21日